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陳茂林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陳茂堂

陳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茂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碧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3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茂堂負擔百分之18，被告陳碧珠負擔百分之
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茂堂如以新臺幣180,45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碧珠如以新臺幣17,031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陳茂
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4,350元本息、被告陳碧珠

01 應給付原告128,875元本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具狀變
02 更為被告陳茂堂應給付原告920,450元本息、被告陳碧珠應
03 給付原告108,87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63頁）。經核原告上
04 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陳茂堂為兄弟關係，被告陳碧珠為被
08 告陳茂堂之配偶。緣原告與被告陳茂堂之父親陳清溪於101
09 年11月17日逝世後，為遺產與喪葬費事宜而衍生相關費用負
10 擔問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分割遺產事件受
11 理（下稱前案），並經判決確定在案。原告於前案中主張曾
12 為被告代墊相關費用，即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然經
13 前案判決認定附表編號1至4部分不得自陳清溪之遺產中扣
14 還，附表編號6、7部分不得自陳清溪之遺產中扣除。又被告
15 陳茂堂曾於103年10月20日透過被告陳碧珠向原告借款1,00
16 0,000元，經扣除被告陳茂堂原可獲得陳清溪所遺但未經前
17 案判決認定之財產260,000元後，尚餘740,000元，即如附表
18 編號5所示，被告陳茂堂就740,000元應負借款返還責任。為
19 此，原告爰依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
20 請求被告應負給付或返還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陳茂堂應
21 給付原告92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碧珠應給付原
23 告108,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
25 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26 二、被告方面：

27 (一)被告陳茂堂答辯略以：關於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陳茂堂
28 出監後，原告有到被告陳茂堂家，被告陳茂堂已以交付現金
29 方式償還原告代墊之律師酬金及罰金，又兄弟之間要如何拿
30 出證據？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陳茂堂並非門牌號碼嘉
31 義縣○○鄉○○路000號房屋（下稱158號房屋）之所有人，

01 縱原告有出資裝設，被告陳茂堂亦未獲得任何不當得利，被
02 告陳茂堂也未委託原告進行裝設錄影機。關於附表編號4部
03 分，原告雖稱有給付50,000元給訴外人吳昆成云云，然倘若
04 屬實，則此部分應為辦理繼承或管理遺產所需之費用，原告
05 自應於前案中提出，而非另於本件主張。關於附表編號5部
06 分，被告陳茂堂於102年至104年間因另案在監獄服刑，被告
07 陳茂堂並未向原告借款，又原告匯款當時，被告陳茂堂正在
08 服刑，要如何向原告借款？實則，原告於被告陳茂堂入監服
09 刑前曾向被告陳茂堂借款1,000,000元，被告陳茂堂係向親
10 家母借錢後再給原告，則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乃係償還先
11 前向被告陳茂堂之借款，原告亦有告知被告陳碧珠，被告陳
12 碧珠也將借據還給原告，另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均為原告自
13 己之表示，無從作為借款證明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
15 假執行等語。

16 (二)被告陳碧珠答辯略以：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158號房屋目前
17 雖係登記在被告陳碧珠名下，然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時
18 係登記他人之名字，當時被告居住在隔壁的158號之1。關於
19 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陳碧珠並沒有去向原告借錢，原告曾
20 向被告陳碧珠拿被告陳茂堂之存摺，並稱要匯款1,000,000
21 元給被告陳茂堂，要還之前向被告陳茂堂拿的錢，且用存摺
22 匯款才有依據等語。關於附表編號6部分，因該次旅遊為家
23 族旅行，參加之親屬早已共同協商分擔方式，而被告陳碧珠
24 已依協商結果為給付，並無積欠原告任何款項，又原告未就
25 雜支費用提出證明，其他收據也只能證明有費用支出，無法
26 證明原告有代墊之事實。關於附表編號7部分，「淑敏」為
27 被告陳碧珠之偏名，原告當初將43,000元交給被告陳碧珠
28 時，有說明用途，被告陳碧珠已依用途交付給別人，當時也
29 是經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後使用，被告陳碧珠並無因此
30 獲得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
31 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4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05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06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
07 179條、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
08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9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10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11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12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13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
14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
15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茂堂於本院103年度朴簡字第243號（原案
17 號103年度易字第460號）偽造文書案件審理期間因另案執
18 行，而由原告於103年6月26日為被告陳茂堂代墊該刑事案件
19 之律師酬金40,000元等語，業據提出林德昇律師酬金收據
20 （案號誤載為103年度易字第406號）為證（見本院卷第47
21 頁）。被告陳茂堂不爭執原告有代墊律師酬金，雖抗辯：被
22 告陳茂堂出監後，原告有到被告陳茂堂家，被告陳茂堂已以
23 交付現金方式償還原告代墊之律師酬金云云，然為原告所否
24 認，被告陳茂堂又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原告代墊之律師酬
25 金，既無證據證明，其抗辯即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陳茂
26 堂給付其代墊之律師酬金4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茂堂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刑事案件，經本
28 院朴子簡易庭判決處拘役59日，得易科罰金，因被告陳茂堂
29 另案執行，而由原告於103年11月14日為被告陳茂堂代墊罰
30 金118,000元等語，業據提出本院103年度朴簡字第243號刑
31 事簡易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

證（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被告陳茂堂不爭執原告有代墊罰金，雖抗辯：被告陳茂堂出監後，原告有到被告陳茂堂家，被告陳茂堂已以交付現金方式償還原告代墊之罰金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陳茂堂又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原告代墊之罰金，既無證據證明，其抗辯即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陳茂堂給付其代墊之罰金11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主張：其於102年1月25日叫達易通信器材行為被告陳茂堂所有158之1號房屋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收據地址係誤載為「158號」），並於102年2月7日向原告收取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費用，原告即為被告陳茂堂代墊16,200元等語，業據提出達易通信器材行102年1月25日維修・按裝簽收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然為被告陳茂堂所否認，並辯稱：被告陳茂堂並非158號房屋之所有人，縱原告有出資裝設，被告陳茂堂亦未獲得任何不當得利，被告陳茂堂也未委託原告進行裝設錄影機云云。經查，原告提出之達易通信器材行102年1月25日維修・按裝簽收單，固記載在158號房屋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然證人蔡炎星證稱：是原告叫我去安裝的，我去158之1號4樓房屋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主機放在二樓裡面，被告陳茂堂住那裏，原告於102年2月7日有付現金給我，簽收單寫158號房屋係誤繕。我認識被告陳茂堂，後續被告陳茂堂也有叫我再去安裝或是修繕，陳茂堂也都有付現金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12頁）。查158之1號房屋於102年1月25日、同年2月7日時之所有人為被告陳茂堂，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頁），被告陳茂堂亦不否認其所有158之1號房屋2樓之監視器是證人安裝的，且證人與兩造並無恩怨，當無甘冒偽證刑責而為虛偽不實證言之必要，是證人上開證言，堪予採信。則原告於102年1月25日叫達易通信器材行為被告陳茂堂所有158之1號房屋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供被告陳茂堂使用，被告陳茂堂亦有設置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之計畫，而受有利益。則

01 原告請求被告陳茂堂給付其墊付之16,200元，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五)原告主張：陳清溪所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0,000
04 股，原係陳清溪與訴外人吳昆成共同出資購買，原告於服喪
05 期間之101年12月15日代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給付50,000元
06 予吳昆成，當時被告陳茂堂也在場。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就
07 該50,000元應按應繼分比例分攤，亦即每人6,250元（計算
08 式： $50,000 \div 8 = 6,250$ ）云云，然被告陳茂堂抗辯：倘若原
09 告有給付50,000元給吳昆成，則此部分應為辦理繼承或管理
10 遺產所需之費用，原告自應於前案中提出，而非另於本件主
11 張云云。經查，原告有給付50,000元給吳昆成，吳昆成承諾
1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出售與否，與吳昆成無關等
13 情，業據原告於前案提出吳昆成出具之收據為證（見前案卷
14 一第431頁），並有上開收據附卷可稽，原告上開主張堪信
15 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陳茂堂給付6,250元，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六)原告主張：被告陳茂堂於103年10月20日以急需用款為由，
18 透過被告陳碧珠向原告借款，帳戶也是被告陳碧珠提供的，
19 原告便匯款1,000,000元至被告陳茂堂帳戶內。又陳清溪遺
20 有支票4紙（金額合計2,080,000元），於前案審理期間因未
21 被發現而未列入陳清溪之遺產範圍內，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
22 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可分得260,000元（計算式： $2,080,000$
23 $\div 8 = 260,000$ ），嗣由原告給付予除被告陳茂堂外之其他繼
24 承人。經扣除260,000元後，原告對被告陳茂堂之借款債權
25 尚餘740,000元（計算式： $1,000,000 - 260,000 = 740,000$ ）
26 未清償云云，固據提出嘉義中山路郵局284號、285號存證信
27 函（附有支票、支票撤票資料、華南商業銀行103年10月20
28 日匯款回條聯、確認同意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告所
29 有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103年1
30 0月20日匯款回條聯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107、245至249
31 頁），然為被告陳茂堂所否認，辯稱：原告於被告陳茂堂入

01 監服刑前曾向被告陳茂堂借款1,000,000元，被告陳茂堂係
02 向親家母借錢後再給原告，則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乃係償
03 還先前向被告陳茂堂之借款，原告亦有告知被告陳碧珠，被
04 告陳碧珠也將借據還給原告，另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均為原
05 告自己之表示，無從作為借款證明等語。經查，被告陳茂堂
06 否認有向原告借錢，被告陳碧珠亦否認有向原告說陳茂堂要
07 借錢，而原告先則主張被告陳茂堂因在103年10月20日以急
08 需用款為由，要求原告自遺產現金匯款1,000,000元（見本
09 院卷第9頁），繼則主張：被告陳茂堂沒有開口向我借錢，
10 是陳碧珠說是被告陳茂堂要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3
11 頁），前後陳述不一。且原告提出之103年10月20日1,000,0
12 00元匯款回條，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1,000,000元到
13 被告陳茂堂帳戶，並不能證明原告與被告陳茂堂就1,000,00
14 0元有意思互相表示合致，而成立借貸契約。而原告未舉證
15 證明與被告陳茂堂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既無證據證明，自不
16 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原告上開主張即無可採。則原告
17 請求被告陳茂堂返還借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原告主張：於102年3月19日，原告與被告陳碧珠、其子女陳
19 智偉、陳雅玲及其他親屬共9人共同前往中國大陸海南省旅
20 遊，原告為被告陳碧珠及其子女陳智偉、陳雅玲等3人代墊
21 旅遊費用，包括被告陳碧珠與陳智偉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
22 29,250元，陳雅玲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16,300元，被告陳
23 碧珠及其子女共3人之保險費2,193元（計算式： $4,386 \div 6 \times 3 = 2,193$ ），被告陳碧珠等3人之雜支分攤18,132元（含計程
24 車資、餐費、住宿等共54,400元，計算式： $54,400 \div 9 \times 3 = 18,132$ ），合計65,875元云云，並提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25 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遊綜合保險保單及保
26 險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被告陳碧珠則抗
27 辯：因該次旅遊為家族旅行，參加之親屬早已共同協商分擔
28 方式，而被告陳碧珠已依協商結果為給付，並無積欠原告任
29 何款項，又原告未就雜支費用提出證明，其他收據也只能證
30
31

01 明有費用支出，無法證明原告有代墊之事實等語。經查：

02 1.關於被告陳碧珠與其子陳智偉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29,2
03 50元部分：原告提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09頁），其中關於被告陳碧珠部分有護照1,400元、台
05 胞證5年多次1,400元、機票13,500元，合計16,300元，被
06 告陳碧珠抗辯：去大陸遊玩而請原告代墊的費用，都已經
07 清償等語（見本卷第141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陳
08 碧珠又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原告代墊之上開費用，既無證
09 據證明，即抗辯即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陳碧珠給付其
10 代墊之上開費用16,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餘
11 關於陳智偉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合計12,950元部分，縱
12 令原告有代墊之事實，然受利益者為陳智偉，應返還利益
13 者亦為陳智偉，並非被告陳碧珠，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陳
14 碧珠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2.關於陳雅玲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16,300元部分：原告固
16 據提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
17 此部分縱令原告有代墊之事實，然受利益者為陳雅玲，應
18 返還利益者亦為陳雅玲，並非被告陳碧珠，此部分原告請
19 求被告陳碧珠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3.關於被告陳碧珠及其子女陳智偉、陳雅玲共3人之保險費
21 2,193元（計算式： $4,386 \div 6 \times 3 = 2,193$ ）部分：原告提出
2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遊綜合保險保單及保險
23 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其中關於被告陳碧珠
24 部分為731元，被告陳碧珠抗辯：去大陸遊玩而請原告代
25 墊的費用，都已經清償等語（見本卷第141頁），然為原
26 告所否認，被告陳碧珠又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原告代墊之
27 上開費用，既無證據證明，即抗辯即無可採。則原告請求
28 被告陳碧珠給付其代墊之上開費用710元，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至其餘關於陳智偉、陳雅玲之保險費合計1,462
30 元部分，縱令原告有代墊之事實，然受益者為陳智偉、陳
31 雅玲，應返還利益者亦為陳智偉、陳雅玲，並非被告陳碧

01 珠，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陳碧珠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4.關於被告陳碧珠等3人之雜支分攤18,132元（含計程車
04 資、餐費、住宿等共54,400元，計算式： $54,400 \div 9 \times 3 = 18,132$ ）部分：此部分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支出雜支
05 費用（含計程車資、餐費、住宿等共54,400元），既無證
06 據證明，其主張即無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陳碧珠給付雜
07 支分攤18,13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09 (八)原告主張：於辦理陳清溪喪事期間，被告陳碧珠向原告領取
10 保管圓墓、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共43,000元，但後
11 來係由原告給付云云，並提出陳清溪逝世埋葬費用支出（其
12 中43,000元部分記載「交淑敏」）為證（見本院卷第63、11
13 5頁），被告陳碧珠固承認其有收受原告交付之保管圓墓、
14 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共43,000元之事實，然抗辯：
15 原告當初將43,000元交給被告陳碧珠時，有說明用途，被告
16 陳碧珠已依用途交付給別人，當時也是經陳清溪之全體繼承
17 人同意後使用等語。依原告提出之陳清溪逝世埋葬費用支出
18 記載：圓墓、對年庫錢、公媽座燈爐基金交淑敏（即被告陳
19 碧珠偏名）43,000元，則該費用係預備將來供圓墓、對年庫
20 錢、公媽燈座、公媽爐使用，以便交付第三人，且對年大約
21 為陳清溪死亡後1年辦理。茲原告主張其已交付上開費用給
22 第三人，並提出113年5月9日之陳清溪撿金費用20,000元、
23 2,500元之明細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1、183頁），
24 並陳稱撿金費用共20,000元由所有繼承人分擔（見本院卷第
25 179頁）。然原告於撿金費用支出前已就保管圓墓、對年庫
26 錢、公媽燈座、公媽爐費用於前案（前案於112年5月31日判
27 決）提出請求，而撿金費用共20,000元係陳清溪死亡多年後
28 於113年5月9日由所有繼承人支出，並非由原告1人支出，自
29 與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等費用無關。原告未舉證證
30 明其有支出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等費用給第3人，
31 而陳清溪死亡後需支出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等費

01 用，若未支出，如何進行對年程序，並購買庫錢、公媽燈
02 座、公媽爐，被告陳碧珠抗辯其已支付給第3人，應堪採
03 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圓墓、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
04 爐共43,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九)以上，原告請求被告陳茂堂給付有理由部分為180,450元（4
06 0,000元+118,000元+16,200元+6,250元=180,450元）；
07 請求被告陳碧珠給付有理由部分為17,031元（16,300元+73
08 1元=17,031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陳茂堂給付原告180,450元、被告
10 陳碧珠給付原告17,03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1 4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125、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5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亦僅係促本院依職權
17 發動而已，爰不另為准駁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
19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所附，應
20 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22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8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9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30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3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04

編號	項目	金額	發生原因	證據資料	備註
被告陳茂堂部分					
1	律師酬金	40,000元	被告陳茂堂於本院103年度朴簡字第243號（原案號103年度易字第460號）偽造文書案件審理期間因另案執行，而由原告於103年6月26日為被告陳茂堂代墊該刑事案件之律師酬金。	林德昇律師酬金收據（案號誤載為103年度易字第406號）（見本院卷第47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九）編號5或6
2	罰金	118,000元	被告陳茂堂之編號1所示刑事案件，經本院朴子簡易庭判決處拘役59日，得易科罰金，因被告陳茂堂另案執行，而由原告於103年11月14日為被告陳茂堂代墊罰金118,000元。	本院103年度朴簡字第243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九）編號9
3	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費用	16,200元	達易通信器材行為被告陳茂堂所有門牌號碼嘉義縣○○鄉○○路000○0號房屋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設備（收據地址係誤載為「158號」），並於102年2月7日向原告收取裝設網路型錄影機等費用，原告即為被告陳茂堂代墊16,200元。	達易通信器材行102年1月25日維修・按裝簽收單（見本院卷第59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七）編號10
4	股票價金	6,250元	陳清溪所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0,000股，原係陳清溪與訴外人吳昆成共同出資購買，原告於服喪期間之101年12月15日代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給付50,000元予吳昆成，當時被告陳茂堂也在場。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就該50,000元應按應繼分比例分攤，亦即每人6,250元（計算式：50,000÷8=6,250）。	前案判決書第12頁第9至12行（見本院卷第26頁）。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判決附表四、（九）編號1（見本院卷第32、26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九）編號1
5	借款	740,000元	被告陳茂堂於103年10月20日以急需用款為由，透過被告陳碧珠向原告借款，帳戶也是被告陳碧珠提供的，原告便匯款1,000,000元至被告陳茂堂帳戶內。又陳清溪遺有支票4紙（金額合計2,080,000元），於前案審理期間因未被發現而未列入陳清溪之遺產範圍內，陳清溪之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可分得260,000元（計算式：2,080,000÷8=260,000）。	嘉義中山路郵局284號、285號存證信函（附有支票、支票撤票資料、華南商業銀行103年10月20日匯款回條聯、確認同意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告所有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翻	

			0)，嗣由原告給付予除被告陳茂堂外之其他繼承人。經扣除260,000元後，原告對被告陳茂堂之借款債權尚餘740,000元（計算式： $1,000,000 - 260,000 = 740,000$ ）未清償。	拍照片、103年10月20日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第65至107、245至249頁）。	
小計		920,450元			
被告陳碧珠部分					
6	旅遊費用	65,875元	於102年3月19日，原告與被告陳碧珠、其子女陳智偉、陳雅玲及其他親屬共9人共同前往中國大陸海南省旅遊，原告為被告陳碧珠及其子女陳智偉、陳雅玲等3人代墊旅遊費用，包括被告陳碧珠與陳智偉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29,250元，陳雅玲之機票、台胞證與護照16,300元，被告陳碧珠及其子女共3人之保險費2,193元（計算式： $4,386 \div 6 \times 3 = 2,193$ ），被告陳碧珠等3人之雜支分攤18,132元（含計程車資、餐費、住宿等共54,400元，計算式： $54,400 \div 9 \times 3 = 18,132$ ），合計65,875元。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遊綜合保險保單及保險費收據（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三）編號10、15、19、20
7	不當得利	43,000元	於辦理陳清溪喪事期間，被告陳碧珠向原告領取保管圓墓、對年庫錢、公媽燈座、公媽爐共43,000元，但後來係由原告給付，故被告陳碧珠就其受領43,000元，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陳清溪逝世埋葬費用支出（其中43,000元部分記載「交淑敏」）（見本院卷第63、115頁）。	前案判決附表四、（一）編號12
小計		108,875元			